#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10年度交上字第1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萬生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交字第143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台幣柒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許萬生所有之車牌號牌326-P7號營業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09年12月27日19時9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0號5、6號門處，因「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之指示（營小客車違規駛入公車專用道道路）」之違規行為，經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員警掣開第U6021452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違規通知單）舉發。嗣上訴人到案聽候裁決，被上訴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以110年3月11日中市裁字第68-U60214524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10月29日110交字第143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仍未甘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三、上訴人主張及聲明：

㈠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服違背法令，被上訴人違法，上訴人權益受損法規範與合理訴求所為上訴有理，應予駁回被上訴人。

㈡原判決雖以原處分並無違法，因而駁回上訴人之訴，惟被上訴人違法，上訴人權益受損法規範與合理訴求。故原處分違法而提起本件上訴，原因如下：

1. 警察採證僅憑民眾舉發照片，且以主觀認定違規事實，亦非合理，又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，或發生交通事故，且情節輕微，現行交通主管機關實務之操作卻以績效、獎金、取締違規增進國庫收入為先。顯然有行政怠惰情形，浮濫填單舉發。

2. 本件違規停車案件，係為何不符合處理細則輕微違規係則，顯見法規比例失衡。

3. 被告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7條第3項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卻達成目的之利益失均衡，及行政程序法第111條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：第7款有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。

4. 上訴人於110年11月3日收受裁定，不服該裁定故特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聲明異議，請撤銷原裁定，更為適當的裁定。

㈢訴之聲明：

1. 原判決廢棄。

2. 原處分廢棄。

四、本院的判斷：

㈠按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：三、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。」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，違反事件為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之指示，且於期限內到案聽候裁決者，處罰鍰900元。

㈡查原判決依據卷附上揭違規通知單、舉發機關110年2月25日鐵警中分行字第1100001356號函、交通違規照片黏貼表、原

處分、送達證書、違規資料查詢、汽車車籍查詢、執業登記證查詢等資料，認定上訴人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指示之違規行為，並論述依採證照片（見原判決卷第63至67頁）所示，臺中市烏日區站區一路一樓公車道入口處，已設置大客車專行之道路專用車輛標誌以及告示牌，該標誌及告示牌未遭遮蔽明顯可辨，行經該處之車輛均得知悉該專用車道禁止非大客車之車輛進入，原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其為領有職業計程車執照之駕駛，對於道路交通規則及標誌、標線等交通指示，應較一般用路人更為熟稔，卻駕駛系爭車輛於大客車專用車道載客，無視於該標誌之指示，實已違反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68條第5款之規定，自構成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「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」之違規行為等語。經核，原判決業已就上訴人如何有上揭違規事實，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明確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。

㈢至上訴意旨主張本件為何不符合處理細則輕微違規、違反行政程序法第7條第3項有失均衡性、原處分有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重大明顯瑕疵等節，經查：

1. 按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項訂有違規情節輕微，交通勤務警察得對其施以勸導，免予舉發之情形，經核各款規定，並無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：「不遵守道路交通標線之指示」之違規行為，又同條項第7款固規定：「駕駛汽車因交通管制設施設置不明確或受他物遮蔽，致違反該設施之指示。」惟依現場照片所示，高鐵臺中站一樓公車道入口、一樓5號門外均設有「大客車專用道」之告示牌（見原判決卷19、20頁），且無不明確或受他物遮蔽情形，是亦無同條項第7款規定之情形。

2. 又按行政程序法第7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，應依下列原則為之：一、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。二、有多種同

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，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。三、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。」乃「比例原則」之規定。依據道交條例第60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被上訴人並無其他種類行政罰可資選擇，亦無「不處罰」之裁量權，足見原處分性質上為羈束處分，自無比例原則之適用。

3. 再按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7款所謂「重大明顯」瑕疵，係指其瑕疵之程度，不但重大，且如同寫在額頭上，任何人一望即知。如果其瑕疵非重大，或非明顯，即難指該行政處分為無效，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裁字第1444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。上訴人所主張原處分之瑕疵，無非其違規行為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，情節輕微等，均屬指謫原處分裁罰輕重之問題，並非上揭條文所稱之「重大明顯」瑕疵。

4. 綜前，原告違規行為並不符合免予舉發之規定，原處分亦無違反比例原則或有重大明顯瑕疵而無效情形，是上訴意旨，並非可採。

㈣綜上所述，原判決審酌調查證據之結果，維持原處分之認定，並駁回上訴人之訴，核無違誤。原判決對上訴人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證據取捨、適用法律等，亦有所論斷，並無上訴人所稱判決違背法令情事。上訴人上訴意旨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㈤另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之9第2項準用第237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費用750元（上訴審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 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